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市委第五轮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10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法院党组开展巡察。2024年8月2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法院党组完全接受市委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市法院党组严格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深刻剖析根源，研究制定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逐条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把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具体事，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担任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头抓紧抓实巡察整改。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二）坚持目标导向，狠抓巡察整改工作实效。聚焦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实行分类整改，共性问题梳理归类，个性问题对号入座，逐条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整改不落空、见实效。整改期间，市法院举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进一步筑牢干警政治忠诚；召开机关党的建设专题党组会议，研究院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专项审务督察及司法巡查工作，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执法办案推进会等，分析形势任务，推动巡察整改与提升审判质效深度融合，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济南实践。

（三）坚持标本兼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注重抓好源头治理，深入查摆剖析此次巡察反馈问题的根源成因，针对其中多发性、普遍性问题，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积极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效。坚持将反馈问题整改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相结合，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抓紧抓实问题整改的政治担当。坚持将反馈问题整改与加强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相融合，修订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审委会工作规则、预算管理辦法等，研究制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司法服务保障济南起步区建设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16条意见》《业务部门加强条线监督指导工作意见》等文件，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

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有差距，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司法实践不够有力”方面问题

1.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系统、不深入”问题

(1)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方面

①**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学习原则、学习要求及监督检查等方面规定，提升“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议第一项议题，深刻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2024年，院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28次119篇。③**加强统筹结合。**坚持“第一议题”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统筹衔接，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12次。通过领学导读、研讨交流、个人自学等形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关于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方面

①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交流等，筑牢政治忠诚。举办刑事、民商事、行政及执行等培训班 13 期、参训 1780 人次。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及上级法院、组织部门培训，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 4 期、参训 1100 人次。**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全市法院调研工作推进会，制定《关于在全市法院持续开展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等难点堵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形成调研报告 30 篇。结合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工作，班子成员牵头完成 10 项调研课题，以调查研究促进科学决策，切实做到发现真问题、提出好建议、推动真发展。**③抓实调研成果转化。**注重将科学性和实效性强的调研成果，转化为具体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服务保障意见，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庭长办案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工作指引》等制度，不断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有效推动提升审判执行质效。**④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的通知》，明确规范全市法院裁判文书写作标准，提升裁判文书质量。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并通报相关情况，充分发挥指导办案规范引领作用。（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3）关于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方面

①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大力弘扬马克

思主义学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刻把握科学体系和精髓要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②**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的意见》，明确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具体事项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将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③**严格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计划及事项清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审核把关公文格式，严格政治审查行文内容。2024年，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案件125次。（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效果有待提升”问题

（4）关于推动解决群众关切方面

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指导人民调解组织、专业行业调解组织等化解纠纷，加强劳动争议、金融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等重点领域纠纷化解。开展“法治蓝天下”“司法助民大篷车”等普法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法治故事。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泉城诉服、诉服全程”，细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共享法庭等“一站通办”“一网通办”服务。完善诉讼服务体系，优化适老适残适弱暖心措施，实行肩并肩帮办代办、预约上门立案、手语导诉等，切实填平“数字鸿沟”。③**深度融入多元共治**。派员入驻综治中心，提供指导调解、释明引导、先行调解等服务，

制定退休法官参与调解制度。推广“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提高纠纷化解效率。编写刊发《典型案例与业务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点领域类案裁判标准、典型案例。（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5）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方面

①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结合“三强三优”“六比六争做”活动，积极开展“四项创建”活动，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姚家法庭多元化解劳动争议、陡沟法庭家事调解的做法入选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姚家、兴福、口镇、孔村等4家人民法庭被省法院评为“枫桥式人民法庭”。

②加强联系人民法庭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市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研究制定《院领导联系人民法庭制度》，每名院领导确定1-2处人民法庭作为联系点，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帮助解决提升司法能力、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切实推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③加强人民法庭一站式服务建设。**按照人民法庭一站式服务建设要求，全市法院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民服务。全市46处人民法庭均配备了互联网电脑、高拍仪等相关电子设备。此外，除电子诉讼服务网外，当事人还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进行自助线上立案。（长期任务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3. 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科技手段服务保障强省会建设用力

不够”问题

(6) 关于支持法治政府建设方面

①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持续贯彻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推进会精神，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深化创建示范市有关措施，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助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②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全市行政审判、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同堂培训，组织行政案件旁听庭审，组织干警到基层一线进行普法宣传。**③有效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召开“破产审判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法院破产审判主要做法和成效。（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7) 关于服务法治营商环境方面

①提升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建立涉项目案件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依法强化重点项目涉诉案件立案环节的时限规定。规范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等立体化诉讼渠道，统一立案标准，提高审核效率，依法充分保障涉诉企业诉权。**②积极服务保障“项目深化年”任务目标。**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实施细则》，发布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等白皮书 16 份，制发司法建议 180 份。持续对重点企业和行业领域开展“法治体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召开“带封过户（融资）”护民生促发展新

闻发布会，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带封不动产自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扩展“带封过户”模式适用领域和阶段。出台《公益清算案件审理操作规程》，立案审查公益清算案件 1059 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与“及时出清”功能。（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8）关于智慧法院建设方面

①提升数字化办案水平。对全省法院审判数据进行复用共享，完善当事人电子送达地址库，提高查人找人效率，提升送达成功率。加强数字档案室建设，实行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完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元数据实时采集功能，减轻办案归档负担，有效提高办案效率。**②丰富案件知识图谱功能。**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和政务数据平台功能，生成案件知识图谱，实现在审案件类案推送。“智慧执行跨部门查控平台”获山东省数字机关“二等奖”、全市数字机关数据赋能“一等奖”。**③优化提升全流程网上办案。**整合各类诉讼、审判、执行数据，构建统一的数据服务体系，实现数据中台功能，为审判质量分析、决策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通过优化监督平台对全市法院案件流转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实现审判质效指标监管、节点管控、可视化监管等相关功能，加强道交纠纷、金融纠纷等审判态势分析，提升对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的条线管理。**④大力加强互联网法庭建设。**进一步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打造网上立案、交费、送达、质证、开庭等全流程网上诉讼服务，

“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 118 家互联网法庭。⑤**加强数字机关建设**。将“掌上法院”迁移至“山东通”，实现收发文、案件审批等移动办公系统功能，方便干警移动办公办案。（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4. 关于“推动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有差距”问题

（9）关于提升审判质效方面

①**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创优行动**。结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开展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提升创优行动，每月对全市法院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全市法院司法数据会商会，每月召开市法院执法办案推进会，通报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细化工作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审判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②**强化条线监督指导**。制定《业务部门加强条线监督指导工作意见》，明确基本任务、重点工作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定期召开业务指导研讨会、业务讲座；条线法官会议常态化，定期汇总条线审判执行工作态势、案件发改分析报告；聚焦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出台裁判规则指引；定期推出典型案例，汇编类案裁判要旨，统筹推进业务条线裁判尺度统一。③**加强释法明理**。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把释法说理贯穿于纠纷调解、案件庭审、文书制作、判后答疑各环节，提高司法裁判的说服力和认同度。（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10）关于破解和整治执行难题方面

①**加强部门“执行联动”**。定期向市委政法委汇报重难点执

行案件，推动执行重难点案件综合治理，积极加强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多部门协调配合推进解决。与市公安局直属支队召开打击拒执罪联动协调会，进一步密切协作，形成联合打击拒执罪合力。②加大“查人找物”力度。积极打通多领域信息渠道，现已实现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财产查控等功能，用足用全信息化查控措施。③积极推进“带封过户(融资)”。牵头多部门制定《关于在全市试点开展带封不动产自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通过“带封过户(融资)”执行模式，处置不动产129套，变现2.45亿元。召开“带封过户(融资)”护民生促发展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情况并介绍有关经验做法。④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坚持“强制执行、智慧执行、快速执行、善意执行”，持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足执行强制措施。2024年，全市法院拘留791人、拘传1855人、罚款477.3万元、移送追究拒执罪22人，有效震慑打击被执行人恶意逃废债行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关于“管党治党责任压得不实，全面从严治党用力不够”方面问题

1.关于“两个责任扛得不牢”问题

(1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①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任

务新要求，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逐级制定党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落实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制度，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 21 项。召开党的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②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四下基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头雁效应”。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廉政风险清单》，每名班子成员根据分管工作、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个人廉政风险清单，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③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有关问题进行检查督导、集中整治。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联合印发《干警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办法（试行）》，先后 24 人次报告婚姻、配偶子女就业等情况，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④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促进纪律作风明显好转。通报相关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切实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12）关于落实监督责任方面

①认真履行监察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与上级法院和机构编制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结合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科学规范内设机构。

②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强化“两

张清单”作用发挥，对边界不清、职责不明、权责交叉等问题，进一步明确清晰、厘清理顺，充分发挥机关纪委职责作用。③**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干警参加“讲规矩、守纪律”警示教育展、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等活动 11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干警，切实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规矩意识。④**健全完善廉政档案填报制度**。组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填写《廉政档案个人信息表》，充实涉及线索处置、谈话函询等反映干部廉政情况的内容，实行动态更新。（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 关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13）关于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方面

①**强化学习考核**。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必学内容，作为新录用公务员、书记员、人民陪审员培训必学课程，列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述职述责对照内容。开展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专项审务督察，将“三个规定”填报情况作为重点督察内容。②**加强宣传教育**。制作《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解答手册》，组织全体干警专题学习，组织开展应知应会内容测试，引导干警自觉遵守铁规禁令。③**严格监督执纪**。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涉问题线索案件核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成立核查小组、交叉核查等措施，加大线索核查力度，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3. 关于“内控制度机制有漏洞”问题

(14) 关于风险防控方面

①**完善案款管理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监督管理的通知》，加强案款监督管理，规范案款延缓办理程序，严格审批权限，加强对延缓发放、冻结事由以及程序完备等方面审核。制定《案款监管员工作职责清单》，配齐执行案款专职监管员，确保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完善执行立案信息，认真填写过付款领取确认书，严格核实申请人收款信息。②**加强案款管理监督制约**。加强案款 UKey 管理，确保专人专用。进一步强化密码管理，使用高安全级别密码并定期更新更换。截至目前，全市法院执行局及财务管理相关人员均已配备案款 UKey。③**加强风险防控**。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突出审判执行、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切实找全找准风险点，科学确定风险等级，落细落实防控措施，健全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15) 关于内控制度执行方面

①**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执行物管理办法，明确执行物入库、出库、保管要求，进一步规范执行物管理工作。设立执行物保管室，建立执行物管理台账，对执行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存放，一案一账、一物一码。②**强化案款管理**。认真落实“一案一账号”制度，严格规范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文书格式，显著标识案件子账号信息，严格线下扣划程序，确保新进案款全部纳

入“一案一账号”管理，确保专户专用。③**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案款监管制度，设立专职案款监管员，严格执行《案款监管员工作职责清单》，强化对执行案款的日常监督、预警、督导、通报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与执行、财务与银行对账机制，严格案款审批，严把案款转移条件程序。（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关于“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深入，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足”方面

1. 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16）关于议事规则执行方面

①**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审批提请党组会研究议题，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提高院党组决策水平和领导能力。②**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严格审批上会议题，高质量完成会议组织、记录整理等工作。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一律集体决策，2024年召开党组会53次，研究事项323项。③**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试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对拟提请党组会议审议的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履行事前登记、事后备案等程序，确保权力规范运行。（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17）关于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方面

①**加强政策学习**。牢固树立党管机构编制意识，院党组会议组织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进一步严明机构编制纪律。开展“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学习周”，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机构编制有关政策法规，切实增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②**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根据最高法院部署要求，结合高、中级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对内设机构名称及部门职责进行统一调整，严格按照管理权限报编制部门审批备案，不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③**加强内部监督**。组织开展机构编制事项有关情况自查，梳理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聘用人员等情况，抓好“两张清单”落实，厘清内设机构和干警个人职责界限，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工作，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有短板”问题

（18）关于机关党建争先创优方面

①**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管理，综合运用随机检查、定期督查等手段，检验整改成效，督促任务落实。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专题党组会，结合平时掌握了解、日常检查考核以及“灯塔-党建在线”平台使用等情况，起草《中院机关党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机关党建情况进行了梳理汇总，并从强化教育

引导、规范组织生活、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工作创新等4个方面制定具体措施。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问题导向，就全市法院系统党建、队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济南法院系统党建、队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调研报告》。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开展“司法助民大篷车”活动，一车统揽、一站集成各业务庭室力量，定期深入社区、企业等，提供法治惠企便民服务，让“双报到”逐步走向项目化、品牌化、常态化。④**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创新机关党建工作思路，坚持创建“一庭室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打造可借鉴、能持续、务实管用的党建特色品牌，先后涌现出“正义先锋、法润泉城”“腐以法治、安以为民”等优秀品牌。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来院现场观摩党支部示范样板建设，突出先进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晋位升级。（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1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方面

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组织生活，持续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党组自身建设水平。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组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严格审核把关。会上，党组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敢于动真碰硬，切实以高质量民主生活会成效提升整改落实工作成效。③**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

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做到摆正思想谈、因人施策谈、实事求是谈，确保见人见事见思想，不搞遮遮掩掩，杜绝搞形式、走过场。④**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确保程序正规、组织有序。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全体干警讲党课，班子成员到所在支部讲党课，各支部书记为所在支部讲党课共40场次。（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0）关于党建工作规范化方面

①**充分发挥监督指导职能**。制定《关于在中院机关推行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支部建设相关标准细则，进一步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月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规范情形及时提醒，督促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基础档案评比观摩活动，采取“互评”模式，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有效破解党建工作薄弱环节。②**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手册》，对“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务工作进行规范细化，形成标准、提供示范，推动组织生活常态化长效化。③**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发布党支部《工作提示单》，提供主题党日活动参考，规范形式、创新内容，确保各支部开展活动方向不偏、形式新颖。积极挖掘优秀主题党日活动案例，强化示范引领，持续提升组织生活吸引力、激发机关党

建新活力。（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3. 关于“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足”问题

（21）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①强化干部队伍统筹谋划。持续深化“六比六争做”活动，深入开展干部队伍调研，结合民主测评、考核考察和谈心谈话等情况，摸清干部队伍底数，及时发现掌握一批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培育储备。**②加强优秀人才引进。**不断拓宽人才引进视野渠道，充分利用优选选调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泉优计划”等方式引进9名优秀年轻人才，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③加强干部选拔任用。**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先后组织开展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及司法警察等级、职级晋升，组织开展法官遴选，补充员额法官，充实审判执行一线力量，不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2）关于基层锻炼培养方面

①拓宽基层锻炼培养渠道。加强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先后选派11名干警参加“第一书记”“援藏援青”及省市“四进”工作队、街道办事处等挂职锻炼，让干警在重点工作、基层一线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提升能力。**②加强挂职干部跟踪培育。**班子成员先后到“第一书记”派驻村走访调研10余次，指导帮助挂职干部开展工作、解决困难。组织开展“青年第一书记说”活动，总结经验收获，分享成长历程，引导鼓励年轻干部到吃劲岗位、基层一线经受磨砺。**③建立挂职干部工作台账。**加强干部基

层锻炼和培养使用，对干警基层工作经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分批次安排挂职锻炼，不断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能力。（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23）关于人员管理使用方面

①**进一步加强人员分类管理。**严格落实法官、法官助理及司法行政等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深入开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成效调研，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撰写全市法院系统《公务员分类改革实施成效调研报告》。②**充分发挥“两张清单”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部门职能和干警个人职责清单，理顺部门职能，明确每名干警职责任务，加强人员岗位管理，找准工作定位，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整体工作效能。（此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市法院党组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化长效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政治统领，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市委巡察是对市法院党组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是对法院各项工作的“整体把脉”，要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紧扣市委“项目提升年”目标任务，

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服务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新成效。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找准司法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树牢“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强化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围绕助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数字济南建设等重大部署精准发力，更好服务保障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从严从实，持续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按照“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要求，对整改已取得阶段成效但尚未完成的问题，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集中解决制约问题整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反复。坚持点上改与面上治、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即知即改、真改实改，拓展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以巡察整改成效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扛牢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紧密结合，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盯“关键少数”和审判执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全面加强队伍教育、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

禁”等铁规禁令，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过硬法院队伍建设的新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31-89257991；邮政信箱：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号 1 号 250001；电子邮箱：jnzyjc1910@163.com。

中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2025 年 3 月 14 日